

采购项目编号：HTZB2022-029

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市政专项规划编制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包 号：1 包（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采购人：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市政专项规划编制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B2022-029

项目名称：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市政专项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合同包 1 预算金额：7900000.00 元

合同包 1 最高限价：7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经开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批）	详见 采购文件	7900000.00	7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合同包 2(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专项规划编制)：

合同包 2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 2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市政专项规划	1（批）	详见 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专项规划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7)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合同包2(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专项规划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

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资信甲级资质并同时具有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给排水）专业甲级资质；

（7）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或市政相关专业（道路、交通、给排水）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第 3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第 3 会议室

1、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加盖公章）递交至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或发送扫描件至 1594036485@qq.com（QQ 邮箱），代理机构确认后方可获取文件。

2、请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为响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场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落实全程佩戴口罩、行程码接种码检查、体温测量等疫情防控措施，每个投标单位参会人员不得超过 1 人。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韩城市龙门镇紫峰街

电话：0913-5116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

电话：029-862503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李工

电 话：029-86250354

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 购 人	名 称：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韩城市龙门镇紫峰街 联系人：程先生 电 话：0913-51169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 联系人：杨工 电 话：13572179207
3	项目名称	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市政专项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4	项目标段编号	HTZB2022-029-1
	包 号	1 包（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性质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1 包（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预算金额： 7900000.00 元； 说明：供应商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8	发售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7 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
9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第 3 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第 3 会议室 注：邀请所有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
10	采购内容和 要求	主要功能或目标：完成《经开区地块优化调整规划方案》、《经开区西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开区龙门、西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需满足的要求：龙门产业区规划：确定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确定“四线”及控制要求。西原产业区控规：地块的用地使用控制盒环境容量控制、建筑建造控制盒城市设计引导、市政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以及交通活动控制和环境保护规定。西咎产业区控规：确定建设地区的土地使用性质和使用强度的控制指标。道路和工程管线控制性位置及空间环境控制的规划要求。用地优化调整：完成用地调整细则，涉及用地指标变更、相关配套设施规划调整。

11	服务期	6 个月；
12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随机抽取的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位和采购人代表 1 位组成。 评审委员会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5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U 盘存储），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密封要求	签字盖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和盖章”处，供应商必须既手写签字又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3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办法
19	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7）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20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具体合作银行及规定供应商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了解。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	是
26	现场踏勘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27	供应商入库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8	其他未尽事宜	为响应西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场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落实以下疫情防控措施：全程佩戴口罩；行程码接种码检查（绿码）；体温测量（身体状况良好，无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外省人员持48小时核酸检测结果证明（阴性）；参会授权代表近15日无国内、国外重点疫情地区旅行史，且无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接触史；每个投标单位参会人员不得超过1人。
29	开标现场携带的资料	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所叙述内容的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监督机构**：韩城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文件）。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韩城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6)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进行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服务期等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设备、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开标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4 任何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

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7)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10.4、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如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近 3 年内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

(5) 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6) 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1. 授权委托

11.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1.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型号所在清单页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13.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型号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 [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13.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3.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3.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13.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5. 供应商的风险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四、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投标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方案
- (7) 供应商承诺书
- (8) 附件
-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8.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8.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18.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6 本采购采用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21.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签字盖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U 盘存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

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袋中，也可分别密封包装递交。

23.2 密封包装袋封皮上均应注明：

（1）正本/副本/电子版

（2）项目名称：_____

（3）项目编号：_____

（4）投 标 人：_____（盖章）

（5）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3 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密封，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根据情况撤回其投标文件。

26. 投标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开标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信用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

27. 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会议现场纪律。
- (2) 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查验供应商授权合法性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启投标文件，公开唱出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等实质性内容。

28.2 评审。

28.3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8.4 供应商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结果公示。

2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评审委员会

3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位组成，成员为 5 人单数。专家人选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2 评审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成员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并由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开标与评审工作。

30.3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七、合同授予

31. 合同订立

3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对其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追偿。

31.2 采购人与中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 合同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终止投标

33. 终止投标的情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 fee

34.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133462

十、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招标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

定的，有权向主管财政部门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7、信用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 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等有关规定；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n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并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详细评审；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审报告。

2. 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表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资质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	项目负责人	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说明：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由采购人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响应文件的资格标审查为不合格，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2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按下表要求对从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投标文件数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授权委托书	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投标文件由委托人签字或委托人参加开标须提供）；

9	供应商信用信息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
说明：由评审委员会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2.3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详细评审

4.1评委会应按照“四、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的详细评审。

4.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而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四、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表（满分 10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评审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符合采购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项目组成员配备	20分	项目组成员具备城乡规划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具有建筑、景观、市政等各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人员配备设置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本项目需求。对全部有效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计 0-5 分。
企业实力	5分	城乡规划项目在 2016 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奖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获奖证书或奖牌、奖杯照片等获奖凭证，否则视为无效获奖）
实施方案	55分	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对项目背景、现状等理解与解读到位，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对全部有效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对项目背景、现状等理解与解读到位，符合招标人的需求，得 7-10 分；对项目背景、现状等理解与解读不够到位，与招标人的需求有一定的偏差，得 4-7 分；对项目背景、现状等理解与解读严重偏离，与招标人的需求相差较远，得 0-4 分。 技术路线分析：提出本项目的编制技术路线，明晰项目的技术路径，逻辑严谨，思路清晰。对项目相关的规划背景了解透彻，解读正确，分析到位。技术路线合理，规划方法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技术路线比较合理，规划方法比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得 4-7 分；技术路

		线不够合理，规划方法不够科学，可操作性不强，得 0-4 分。
		规划思路、与设想及现状分析：规划思路清晰准确，规划设想合理。对现状条件熟悉且理解深刻，对本项目规划的类型、规模、布局、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得出相应的分析结论。对全部有效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思路清晰准确、结论合理可行计 7-10 分，思路比较清晰，规划设想比较合理 4-7 分，规划思路混乱，规划设想严重偏离计 0-4 分。
		重难点分析：提出合理、明确的发展目标和规划理念，明晰本次规划的重点任务并对其进行剖析，提出规划思路并研究制定良好的对策措施。对全部有效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措施优秀、可行性强计 7-10 分，措施可行性一般计 4-7 分，较差得 0-4 分。
		功能分区与用地布局：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分区科学合理、人性人文、和谐美观，体现单体空间的个性特点，展示向上的精神和理念，具备和谐气氛，对全部有效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计 0-7 分。
		质量和技术保障、后期服务措施：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全面可行。保证本次规划编制统筹规划，构建结构合理、功能齐全、特色突出的保障措施，针对本次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的良好解决方案并提出优化建议。对全部有效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承诺提供后期服务计 6-8 分，制度比较完善，保障措施比较可行，承诺提供后期服务计 3-6，制度混乱，保障措施不可行，不承诺提供后期服务计 0-3 分。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供应商（2017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须附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 1、各评委独立打分。
-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投标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方案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

处理意见。

说明：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 特殊情况的处理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6.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6.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6.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6.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6.7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五、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招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无效投标的认定

- 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未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登记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且不能提供变更证明

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或提交资质文件无效的；
- (6) 招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9)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及合同实质性条款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由委托人签字或委托人参加开标却未提供授权委托书的；
- (11)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5)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市政专项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 2、包号：1包（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 3、服务内容：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 4、服务期限：6个月；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及内容要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技术内容能够达到评审和规划上报要求。

- 7、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二、主要工作内容

1包（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面积约 52.95 平方公里。

本项目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主要包括龙门产业区、西原产业区、西咎产业区三个产业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用地调整编制。具体内容如下：

龙门产业区控规：用地面积 25.39 平方公里。确定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容积率、建筑高度等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确定“四线”及控制要求。

西原产业区控规：用地面积 16.9 平方公里。对地块的用地使用控制和环境容量控制、建筑建造控制和城市设计引导、市政工程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以及交通活动控制和环境保护规定为主要内容，并针对不同地块、不同建设项目和不同开发过程，应用指标量化、条文规定、图则标定等方式对各控制要素进行定性、定量、定位和定界的控制和引导。

西咎产业区控规：用地面积 10.66 平方公里。确定建设地区的土地使用性质和使用强度的控制指标、道路和工程管线控制性位置以及空间环境控制的规划要求。

用地调整：根据实际发展需求，编制完成用地调整细则，涉及用地指标变更、相关配套设施规划调整等，并上报相关规划管理部门审议。

三、项目成果

1、图件

（1）图纸一律按 A3 规格印制、装订成册。所有图纸方向应与正南北向一致。

（2）文本、说明书须经编制单位审查后方可提交。

（3）汇报文件不得作为最终成果。

2、电子文件

提供完整的设计资料电子文件一套。

3、公示及意见征询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供以作展示用的规划图纸及说明。

4、成果文件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说明：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项目实际需求提交成果文件的方式及数量。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市政专项 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合 同 范 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但不得改变
合同实质性内容）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约定的内容

1、项目名称: 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市政专项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2、包号: 1 包(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3、采购内容: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第二条、服务期限: 6 个月(说明: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服务期限)。

第三条、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2、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包含成果文件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等完成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依据

1、按照西原、龙门、西咎三个片区划分, 各片区的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支付每个片区编制费的 60%, 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成提交成果后支付编制费的 30%, 规划成果政府批准后支付编制费的 10%。

2、支付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 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 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响应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服务保证

- 1、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 2、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第十条、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乙方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甲方除按乙方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乙方有权按每日 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甲方): _____ (公章)	供应商(乙方):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目标段编号：HTZB2022-029-1

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市政专项 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包 号：第____包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附件
-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第____包（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并参与开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全部内容。我方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3.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如有）、评审办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 号	第 包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优惠承诺/其他事项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包含服务费、人员工资、福利、交通费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 本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龙门产业区控规			
2	西原产业区控规			
3	西咎产业区控规			
...				
合计（元）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3、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7）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4、其他资料：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参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本项目投标方案。

八、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九、附件

附件 1：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传 真		
营业范围	主 营					
	兼 营					
	经营优势和特长					
财务经营 营况	年 度	营业 总收入	交纳增值税 总额	交纳所得税 总额	负债总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行地址				联 系 人	
主营业 务情况	主营业务名称		上年经营额			
企业 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本项目拟派工作人员情况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职称	备注
2. 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					
姓名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职称	备注

注：1、后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